

收文編號：1050008409

議案編號：1060113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55 號 政府提案第 5902 號之 24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5501773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交航字第 105501773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備註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場	降 落 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航線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闢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闢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6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99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121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使	夜 航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用	停 留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目指露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100,001公斤以上者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100,001公斤以上者											
費	滯 留 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座位201人以下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下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上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上者	432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播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15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技障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用	航空站地勤業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者	3,194	200,001公斤以上者	320		
費	空廚業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者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航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架次	10,000	原擬降落在北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地區之民用航空站，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 航 頻 道		4,500
服	務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在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	音	補	償	金	每架次	$17元 \times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times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為計收標準。	
<p>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p>								

##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經二十二次修正施行迄今。鑑於我國國際航線降落費費率相較於鄰近國家為低，為反映近年來機場跑滑道鋪面建置及維護成本，並參考短期優惠措施之成效，修正國際航線降落費費率，採各機場差別費率定價，按航機對於機場跑滑道鋪面損傷程度，作為各機型訂價之基礎。此外，考量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雖較輕，惟其佔用時間帶或使用場站設施均有一定成本存在，且參照鄰近國家機場多有此政策，故新增其最低收費標準及調整停留費費率，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之場站使用費降落費及停留費等項目之費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	站	站址	站址圖	站址說明	站址座落	站址面積(公頃)	站址地價(萬元)	站址取得	站址使用	站址用途	站址備註	站址代價(萬元)	站址備註
	場	站址代價	1,080	站址代價	1,080		1,080	站址代價	1,080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2,204	站址代價	2,204		2,204	站址代價	2,204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4,032	站址代價	4,032		4,032	站址代價	4,032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3,024	站址代價	3,024		3,024	站址代價	3,024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1,287	站址代價	1,287		1,287	站址代價	1,287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3,218	站址代價	3,218		3,218	站址代價	3,218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935	站址代價	935		935	站址代價	935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468	站址代價	468		468	站址代價	468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1,225	站址代價	1,225		1,225	站址代價	1,225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613	站址代價	613		613	站址代價	613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1,897	站址代價	1,897		1,897	站址代價	1,897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949	站址代價	949		949	站址代價	949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2,659	站址代價	2,659		2,659	站址代價	2,659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1,329	站址代價	1,329		1,329	站址代價	1,329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1,284	站址代價	1,284		1,284	站址代價	1,284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638	站址代價	638		638	站址代價	638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1,278	站址代價	1,278		1,278	站址代價	1,278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1,916	站址代價	1,916		1,916	站址代價	1,916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3,141	站址代價	3,141		3,141	站址代價	3,141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357	站址代價	357		357	站址代價	357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714	站址代價	714		714	站址代價	714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1,429	站址代價	1,429		1,429	站址代價	1,429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2,142	站址代價	2,142		2,142	站址代價	2,142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0.28417	站址代價	0.28417		0.28417	站址代價	0.28417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10,000	站址代價	10,000		10,000	站址代價	10,000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4,500	站址代價	4,500		4,500	站址代價	4,500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26.4	站址代價	26.4		26.4	站址代價	26.4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39.6	站址代價	39.6		39.6	站址代價	39.6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88.4	站址代價	88.4		88.4	站址代價	88.4	站址代價			
		站址代價	54	站址代價	54		54	站址代價	54	站址代價			
	場	站址代價	17元 X 站址代價數量(每十公升) + 95元 X (站址代價數量 - 73)	站址代價	17元 X 站址代價數量(每十公升) + 95元 X (站址代價數量 - 73)		17元 X 站址代價數量(每十公升) + 95元 X (站址代價數量 - 73)	站址代價	17元 X 站址代價數量(每十公升) + 95元 X (站址代價數量 - 73)	站址代價			

備註：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擴大起飛重量限制航空器最大重量限制(噸)所增增機體自重件件收大起飛重量限制